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5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渣石粉环保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市有志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渣石粉环保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崇武镇溪底村建设“石渣石粉环保处理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年生产混凝土50万方，年处理石粉泥12万立方。项目总用地面积22000m²，总建筑面积10973.30m²，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使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应加强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扬尘的管理，以免对周边环境

产生影响；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放或外排。

2、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通过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车间、仓库等应采取封闭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4、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项目沉淀池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6、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7、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